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原第八届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孙俊英	2	2	0	0
苏晓鹏	2	2	0	0
王晓川	2	2	0	0

现任第九届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孙俊英	9	9	0	0
苏晓鹏	9	9	0	0
曾凡跃	9	9	0	0

注：董事会于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孙俊英、苏晓鹏、王晓川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参加了2次董事会，孙俊英、苏晓鹏、曾凡跃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参加了9次董事会。

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原第八届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47,118.29 元，该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184,897.00 元。由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5 年度拟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时任第八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分配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时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体系进行了认真了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标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

3、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时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了解，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时任

第八届独立董事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发表意见如下：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2) 鉴于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所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较高的工作效率，能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时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就提名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的现象。

(2)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6、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时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等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专项说明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2) 独立意见

①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原第八届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对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时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我们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对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因客观原因不能按原定时间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拟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符合相关程序，签署框架协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在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前，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3) 承担本次重组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我们出席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专业性，与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6) 本次出售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合理、公允。

(7) 本次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突出主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9)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我们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对公司调整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挂牌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拟下调挂牌价格，并将标的资产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影响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4) 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我们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对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6、我们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在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前，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为深圳市百盛通投资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承担本次重组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我们出席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程序符合规定。

(3)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百盛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

(4)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合理、公允。交易方式以及最终成交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百盛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专业资质，与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影响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2、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

3、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四)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等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专项说明

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2) 独立意见

①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确保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要求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二) 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年报编制督察过程中，提前到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询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分析公司主业经营盈利不足的原因，为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出了客观意见。

(三) 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决策程序，深入企业调查了解生产

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参与财务报告编制督察，审慎发表表决意见和独立意见等活动，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制衡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也完全分开，独立运作，自主经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四）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督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2016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开展的日常工作。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职责。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以上是我们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特别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曾凡跃 苏晓鹏 孙俊英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